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函

晋环环评函〔2019〕54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的通报》的函

各环评机构：

近日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8〕155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，通报了2018年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常态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结果，对14家主持编制机构及31名编制主持人予以限期六个月的行政处理。现将《通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。

各环评机构要对照《通报》涉及的问题，认真查找不足，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服务水平和环评文件质量。同时，要适应环评改革形势要求，落实环境影响

评价相关管理规定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树立企业和个人良好诚信形象。

抄送：